

##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8日以书面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庄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下列事项: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根据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17 年 4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关键控制点、高风险领域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与相关内控制度能够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并能适应公司经营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内控制度能够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有效开展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 2017 年 4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关于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17 年 4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延续 201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担保额度 25 亿元人民币，有效期为自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 10 亿元人民币，有效期为自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销售额保持快速增长，下属子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持续增加。为支持下属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运营资金需求，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考虑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及负债等情况后，同意于2017年度继续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上述总担保额度35亿元人民币，有效期不变。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 2017 年 4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17年4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0万元。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度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上市公司主体全额承继原中达股份主体存在的未弥补亏损。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原中达股份破产重整后，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7,588.12 万元；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 2015 年度弥补亏损 47,945.94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证券代码：600074  
债券代码：145206

证券简称：保千里  
债券简称：16 千里 01

编号：2017-014

日，保千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9,642.18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保千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8,766.6015 万元。

鉴于报告期末，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董事会建议公司 2016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